

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102年6月2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相關證照考試，通過者即可取得證照。相關考證費用、考證科目、考證方式及舉辦時間均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
- 第三條 為配合軟體更新情況，以符合時勢，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該學年度入學新生之所認列的 Microsoft Office 版本及證照種類。
- 第四條 學生於校外或入學前取得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認列版本證照，須持證照正本至電算中心查驗。
- 第五條 電算中心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每學期舉辦一次資訊基本能力測驗，考試科目、應試規則及舉辦時間另行公告。
- 第六條 凡大三以上且至少已參加一次本細則第二條之證照考試，而未取得證照者，方得報名參加電算中心辦理的資訊基本能力測驗。
- 第七條 電算中心辦理的資訊基本能力測驗係參照 TQC 題庫之實用級證照考試方式辦理。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配分總計為 100 分，測驗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通過者不發給證照，由電算中心將成績結果登錄至系統。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